

#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標準作業流程表

單位:社建課(室)

製表/更新時間:102年3月16日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建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gt; B{文件審查}     B -- 文件不齊 --&gt; C[開立一次告知單 (註明須補齊之文件) 退回申請者]     C --&gt; D[應備文件]     D --&gt; A     B -- 文件齊全 --&gt; E[登打 Easy-Go 系統]             </pre>	收案辦理
社建課	<p>內政部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建檔</p>	系統查調 約 10-15 天
民政課 社建課	<p>查調完成 ↓</p> <p>財稅資料連同案件轉交里幹事查訪</p> <p>↓</p> <p>承辦人初審財產所得 (初審不論通過或不通過皆送社會局)</p> <p>↓</p> <p>將申請表及財稅資料, 函送社會局複審</p>	3 天  3 天
市政府 社會局	<p>市政府社會局複審 (需經社會局社工訪視評估) 後函復民眾結果並副知公所</p> <p>↓</p> <p>結案</p>	46 天

### 申請對象:

- 一、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
- 二、設籍本市, 或實際居本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 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 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三)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 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而無經濟能力。

(五)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六)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補助標準：**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或未達本市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確實需要經濟協助者。
- 三、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三千元整。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為有延長必要，最多得補助十二個月。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 三、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四、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 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受扶助兒童少年)。
- 六、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

**法令依據：**

- 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 二、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使用表格：**臺中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應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社會局核准後，生效日期以各區公所函送本局之收文日為準。當月十五日以前收文者，自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十六日以後收文者，自次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